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9760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，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，學校是否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回復聘任關係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0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0019338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99年10月19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69003號函以：「查教師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『教師停聘期間，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，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回復其聘任關係。』爰各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停聘教師，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即回復聘任關係，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」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各公  
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100/11/08  
10:59:50

